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松達
代　理　人　王寶明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黃秀敏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蔡琦秋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興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以積極誠實之態度協力程序之進行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事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，於同年7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並同時聲請更生，因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暨證明文件有不完足之處，本院乃於112年8月15日裁定命其於21日內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更生卷第31頁）。聲請人雖於112年10月4日具狀補正部分文件（見更生卷第195-207頁），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

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稱因工作因素無暇申請或領取該等資料云云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財產及收入狀況。另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2年10月26日到庭說明，亦僅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，請求法院依法處理，堪認聲請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並欠缺債務清理之誠意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，依首揭說明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46條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